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64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碳排放配额结余量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出售 2025 年碳排放配额结余量 117,058 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一、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大宗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碳排放配额结余量 117,058 吨，成交价格 87.50 元/吨（含税），交易总金额 1,024.26 万元(含税)。公司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结余量的计划已执行完毕。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结余量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结余量 117,058 吨，相关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预计影响 2026 年度净利润 723.88 万元，具体数据以审计确认为准。

本次出售碳排放配额结余量的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补充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将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